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8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立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174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立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犯罪事實

一、洪立維於民國112年8月間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董」、「Aileen」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佯裝幣商，與被害人見面簽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及取款之車手工作。洪立維與「吳董」、「Aileen」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7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Aileen」對賴玉容佯稱：購買虛擬貨幣儲值入金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並介紹賴玉容與佯裝幣商之洪立維（LINE暱稱「小俊商店」）聯繫，致賴玉容陷於錯誤，與洪立維聯繫購買泰達幣（USDT），洪立維遂於112年8月28日13時25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前，與賴玉容簽立買賣虛擬貨幣契約，並向賴玉容收取新臺幣（下同）50萬元，虛擬貨幣則由「吳董」將泰達幣15432顆轉入詐欺集團先提供給賴玉容接收、實際上仍由詐欺集團掌控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藉以取信賴玉容確有購得泰達幣，惟上開泰達幣旋於同日13時38分許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洪立維取得款項後，於同日19時至20時許，在臺北市高鐵南港站附

01 近馬路，將該50萬元交付「吳董」，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2 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因賴玉容發現遭騙，報警查悉上
03 情。

04 二、案經賴玉容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本案被告洪立維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8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
09 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10 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11 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2 是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
13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14 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又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
15 人於警詢中之陳述，就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依組織
16 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無證據能力，其餘部
17 分則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
20 （本院卷第138、145、15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玉容
21 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偵卷第25至36、85至
22 96頁），並有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37
23 至57頁）、買賣虛擬貨幣契約（偵卷第67頁）、內政部警政
24 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22日刑紋字第1136033358號鑑定書
25 （偵卷第61至66頁）、告訴人與「Aileen」之LINE對話紀錄
26 截圖（偵卷103至108頁）、OKLINK查詢資料（本院卷第79至
27 80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28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31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

01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03 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4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
0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7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08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11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2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3 其刑」。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
14 物未達1億元，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始自白洗
15 錢犯罪，因修正後規定之處斷刑範圍上限較低，較有利於被
16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7 制法規定論處。

18 (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為之詐欺犯行，本案乃最先繫屬
19 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20 是就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2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2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3 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4 (四)被告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與「吳
25 董」、「Aileen」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具有犯
26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8 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9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不思循
31 正途獲取金錢，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造成告訴人

01 受有金錢損失，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
02 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所為應
03 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以3萬
04 元成立調解並給付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及電話紀錄表附卷
05 可憑（本院卷第67至68、131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
06 目的、手段、尚非處於核心地位之分工角色及參與情節、所
07 獲不法利益金額（見下述）、告訴人受損金額、被告前已有
08 詐欺取財犯罪紀錄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9 錄表），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10 （本院卷第15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四、沒收部分

12 (一)被告因本案獲得報酬5000元，此經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
13 145頁），固屬其犯罪所得，惟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3萬元，
14 已如上述，應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
15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二)本案洗錢之財物，據被告供述已轉交「吳董」，無證據證明
17 係被告所有或管領；又卷附之買賣虛擬貨幣契約1張（偵卷
18 第67頁），固係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契約既
19 交付告訴人收執，已非被告所有，如予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
20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李俊毅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